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周亚敏女士、潘显云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后预提相关费用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目前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焦化”）旗下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及其附属化产系统已经停止生产。由于该场地属于化工生产场地，为保证场地二次开发利用的安全性，需要对化工污染场地进行修复。该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就该场地修复所需费用专门向相关专家进行了咨询，根据咨询结果，圣达焦化预提生产场地环境修复治理费用总计 8,850 万元。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股权（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或“标的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将通过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交易对方并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450.66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 99.8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417.76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浙交所相关规则确定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浙交所相关规则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为提高处置效率，在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公司可在不低于前述评估值 70%的范围内逐次降价进行拍卖处置。如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与依据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及资产出售协议予以审议，资产出售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

交易方式：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如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依公开挂牌的结果确认。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挂牌价格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450.66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 99.8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417.76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浙交所相关规则确定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浙交所相关规则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为提高处置效率，在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公司可在不低于前述评估值 70%的范围内逐次降价进行拍卖处置。如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浙交所缴纳 100.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如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保证金在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如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转让方式，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相应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交易条件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

②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③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④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⑤交易对方知悉本次挂牌标的的具体出售方式，知悉挂牌标的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不得因该等风险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⑥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⑦本次交易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报名，且交易对方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2) 交易对方同意与长城动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①本次交易及资产出售协议经长城动漫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②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该预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3 号）和圣达焦化 2015 年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7 号），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6,965.12	147,517.40	18.28%
资产净额	18,609.71	34,487.01	53.96%
营业收入	20,551.72	35,740.77	57.50%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在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形。

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同华分别出具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相关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董事会批准同意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将上述文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根据自查，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需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前公司

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股价”）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该段区间内，以及同期深证成指、石油化工指数和文化传媒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长城动漫收盘股价（元/股）	深证成指收盘点位（点）	石油化工指数收盘点位（点）	文化传媒指数收盘点位（点）
2016 年 1 月 25 日	15.31	10,192.53	2,309.04	4,356.02
2016 年 2 月 26 日	13.22	9,573.70	2,270.84	3,956.20
波动幅度	-13.65%	-6.07%	-1.65%	-9.18%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13.65%，扣除深证成指（点）（SZ. 399001）下跌 6.07%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7.58%；扣除石油化工指数（代码：801035）下跌 1.65%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2.00%；扣除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01761）下跌 9.18%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4.4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梦卡通”）与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虹猫蓝兔”品牌转让协议》。宏梦卡通将其拥有的如下资产转让予广州虹猫蓝兔动漫科技有限公司：（1）“虹猫蓝兔”系列动画节目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虹猫蓝兔武侠系列、虹猫蓝兔历险系列、虹猫蓝兔幼教系列等；（2）虹猫、蓝兔及虹猫蓝兔系列动画片中的相关动画形象如逗逗、莎莉、大奔、跳跳等的全部商标及著作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2、公司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5 月 4 日，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以 9,380 万元的报价竞得了位于滁州市洪武路北侧、双桥水库西南侧，宗地编号为 031060050344000，出让用地面积 284221 平方米（折合 426.33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出让人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了《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告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建荣等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和汪雪微持有的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目前，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未取得该等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该交易方案。

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准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出售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申报事项；

4、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批准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拟出售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细节尚需要根据拟出售资产公开挂牌结果确认，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拟出售资产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细节后，公司将制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